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校園環境委託清潔維護合約書(稿)

投標廠商簽章欄

(簽章後請放入證件封)

機關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廠商：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機關)

立合約書人：
下：

茲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

(以下簡稱廠商)

- 一、契約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為期 1 年。
- 二、契約總價：新台幣_____
- 三、付款方式：每月清潔費，廠商於次月 5 日前開立統一發票及工作簽單向機關請款，機關依照付款程序核實給付。
- 四、工作地點及內容詳如附件規格表。
- 五、廠商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勞動契約內容，妥為照顧參與本案服務人員之權益，同時應確實對其指揮監督事項(含差勤管理)等。
- 六、廠商應將清潔服務人員姓名、電話列冊送交機關備查。
- 七、廠商所派之清潔服務人員實施清潔維護工作時，應穿著或配戴可以辨識之服裝或證件。
- 八、清潔用具、材料、回收物及廢棄物處理：
 - (一)除水、電由機關供給外，所有清潔場所之機器、工具及消耗品由廠商自行負責(垃圾袋、衛生紙，洗手乳溢，酒精棉片，擦手紙、洗手間芳香劑，男廁除臭劑等清潔用品由機關提供)
 - (二)本案回收物及一般廢棄物由廠商協助處理，並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。
- 九、廠商派駐清潔人員 6 人，須隨時可保持聯絡，並指派其中一名為清潔領班負責機關聯繫相關清潔工作，其中 1 人執行宿舍區各公共區域輪流打掃之清潔工作。
- 十、機關可對廠商參與本案之清潔服務人員，對其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得要求廠商隨時更換，並於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替換，且不得影響契約之履行。
- 十一、廠商所雇用之員工薪資、工時及相關福利等，應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。
- 十二、廠商依機關要求加派人員，配合機關各類活動或天然災害善後時，其增派之人員薪資，得依本案議價金額，另行請款。
- 十三、機關如需增加工作範圍內容，由機關、廠商雙方以原約定價格另增附約。
- 十四、本契約屆滿 3 個月前，廠商得提出依原契約內容繼續承攬之申請書，機關評估於承攬期間，若無重大違規等事項，得同意廠商展延，並以 1 年為限。
- 十五、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六、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副本 2 份(請載明)，由機關、廠商及相關機關、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以下空白。

立合約書人 機關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羅文瑞

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 2 段 880 號

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